#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

113年度聲字第74號

- 聲 請 人 群展眼鏡光學有限公司
- 04
- 兼法定代理

01

- 許世賢 人
- 吳東原 相 對 人 07
- 上列當事人間因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(113年度審訴字第35 08
- 7號),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,本院裁定如下: 09
- 主文 10
-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玖拾伍萬元後,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一一三年 11 度司執字第六五五九九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、本院一一三年 12 度司執助字第二〇三五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、臺灣臺南地方 13 法院一一三年度司執助字第二三七二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
- 14
- 程序,於本院一一三年度審訴字第三五七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 15
- 等事件(含嗣後改分之案號)之訴訟程序終結確定前,應予停止。 16
-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 17
- 理 18 由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,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,或對於和解 為繼續審判之請求,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 訴,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,法院因必要情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,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定,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復按發票人主張本 票係偽造、變造者,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,得對執票人 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 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,法院依發票人聲 請,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,停止強制執行,非訟事 件法第195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:相對人持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51號裁定 (下稱系爭裁定)為執行名義,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強制 執行聲請人之財產,經該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65599號清償

票款強制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65599執行事件)受理,並囑託本院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分別執行聲請人部分財產,由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助字第2035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2035執行事件)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司執助字第2372號強制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2372執行事件)、113年度司執助字第2396號強制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2396執行事件)分別受理。惟系爭裁定所示本票(下稱系爭本票)並無實際債權存在,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,並請求相對人不得持系爭裁定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。為免遭受難以回復之損害,聲請人願供擔保,請求在前述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訴訟判決確定前,停止系爭65599、2035、2372、2396執行事件執行等語。

## 三、經查: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(一)相對人執系爭裁定為執行名義,聲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對聲 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,經該院以系爭65599執行事件受 理,並囑託本院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分別執行聲請人部分財 產,由本院以系爭2035執行事件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系爭 2372執行事件分別受理,系爭65599、2035、2372執行事件 之執行程序均尚未終結。又聲請人爭執相對人對聲請人就系 爭本票之債權不存在,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訴 訟,其聲明為:(一)確認相對人持有聲請人所簽發之系爭本 票,對聲請人債權不存在; (二)相對人不得持系爭裁定對聲請 人聲請強制執行等語,本院以113年度審訴字第357號事件 (下稱系爭本案訴訟)受理等情,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本 案訴訟、系爭2035執行事件券宗核閱無訛;及電話查詢系爭 65599、2372執行事件之承辦股確認無誤。觀諸聲請人所提 之系爭本案訴訟,其訴請確認相對人執有系爭本票,對聲請 人之票據債權不存在,並非顯無理由,且現由本院審理中, 是聲請人就系爭65599、2035、2372執行事件聲請停止執 行,於法即無不合,應予准許。
- (二)又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,為停止強

制執行之裁定者,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,固屬 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;惟此項擔保係擔保執行債權人因停止 執行所應受之損害,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,自應斟酌該債權 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,以為衡量之標準,非以債權 額為依據(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 依通常社會觀念,一般使用金錢須支付之代價為利息,執行 **債權倘為金錢債權,因執行程序停止致債權人受償時間延後** 所受之損害,通常可為受有停止期間未受償範圍內債權額所 能取得之利息。本件因聲請人提起系爭本案訴訟,致相對人 無從即時受償之本票債權額為300萬元及自113年1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,若算至本裁定作成之 日,相對人之債權金額為本金300萬元及利息86,795元,合 計3,086,795元,是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乃以3,086,7 95元計算之利息損失。經核系爭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為 3,000,000元,屬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,參照司法院頒訂各 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之辦案期限,通常訴訟事件之 第一、二、三審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月、1年6月,合 計6年,是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致無法受償之期間約估為6年, 此段期間之遲延利息約926,039元(計算式:3,086,795元×5% x6年=926,038.5,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,併考量系爭本案 訴訟各審級間之裁判送達、上訴及送券期間,均需相當期 日,因此酌定聲請人應供擔保金額以95萬元為適當。

01

02

04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(三)至聲請人另聲請停止系爭2396執行事件之執行,則因系爭23 96執行事件之債權人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,並非相對 人,執行名義亦非系爭裁定,業經本院依職權電話查詢系爭 2396執行事件之承辦股確認明確,有公務電話紀錄可稽。是 聲請人對相對人聲請停止系爭2396執行事件之執行,難認有 據,應予駁回。
- 四、據上論結,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一部有理由,一部無理由, 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,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,裁 定如主文。

- 01
  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   02
  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景裕
- 03 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
- 05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- 07 書記官 鄭珓銘